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shin11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179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4680274_11331792500A0C_ATTCH6.docx、
54680274_113317925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本局為強化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主題意象，特舉辦本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並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高雄市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甄選符合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意象之標誌，充分彰顯高雄的健康與特色，並使高雄市教職員工生了解健康促進各議題，認識並重視健康核心理念，透過創作方式強化健康促進意念，進而將健康促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5月3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設計主題：包含健康促進學校主題意象之LOGO (健康促進學校、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健康體位、菸檳防制、



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、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），共7個圖案。

(三) 參賽資格：高雄市所轄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。

(四) 參賽人數：可個人或團體參賽，團體人數最多以3人為限。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得跨隊報名參賽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<https://affairs.kh.edu.tw/7574>，請進入報名網站，依公告填寫Google表單之參賽資料（需登入Google才能填寫表單與上傳檔案）。
- 2、須在Google表單中上傳七個參賽檔案及填妥暨簽名完成之「高雄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)」。

(六) 錄取名額及獎勵金：

- 1、特優：1隊，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參賽者各獲本局獎狀1幀。
- 2、優等：5隊，各隊得獎勵金4,000元，參賽者各獲本局獎狀1幀。
- 3、甲等：5隊，各隊得獎勵金2,000元，參賽者各獲本局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：10隊，各隊得獎勵金1,000元，參賽者各獲本局獎狀1幀。

(七) 敘獎獎勵：

- 1、獲評列特優者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；獲評列甲等以上者，其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。

2、同一老師指導多隊參賽者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。

四、請貴校廣為宣傳，鼓勵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檢附高雄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